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成果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登记工作，客观、真实、及时、准确的汇集科技成果信息，加快科技成果的信息交流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转化，依据科学技术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有色金属工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技成果登记的申报、审核和管理等各项活动，登记对象为有色金属工业领域范畴内由组织或个人完成的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和新设备等。

第三条 科技成果登记坚持贯彻《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国办发〔2016〕2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精神，鼓励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行业成果商业化和产业化。

第四条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归口管理和指导有色金属工业领域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设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技成果登记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成果登记办公室）负责日

常登记事务，其机构设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有色金属工业科技成果登记主要针对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两种类型进行登记。

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等及其推广应用。

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是指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第六条 科技成果登记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登记材料规范、完整；
- （二）相同成果不得重复登记；
- （三）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等方面不存在争议；
- （四）成果登记前须通过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组织的行业评价。

第七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受理登记：

- （一）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二) 软科学研究成果；

(三) 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

(四) 非中国公民或组织单独或者为主体取得的科技成果；

(五)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成果。

第八条 按科技成果类别，成果登记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

1. 研制报告，财政投入产生的成果还需提供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报告；

2. 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3. 知识产权证明（专利授权证书、软件登记证书等）；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

5. 用户应用证明；

6. 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7. 登记机构认为登记所必需的其他材料。

(二) 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

1. 研究报告，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还需提供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报告；

2. 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3.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

4. 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以及论文（著作）的收录和引用证明；

5. 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

6. 登记机构认为登记所必需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凡通过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组织评价的科技成果，自办理科技成果评价证书之日起的 60 日内，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工作。

第十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完成人（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人（单位）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登记使用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登记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单位）在线填报科技成果登记信息及相关材料；

（二）成果登记办公室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有关要求，对上报科技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三）审查合格后，分配科技成果登记号，如发现有不符要求的填报信息，退回修改；

（四）收到成果登记号后，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单位）

须将《科技成果登记表》一式两份（需第一完成单位盖章）寄送至成果登记办公室；

（五）《科技成果登记表》经审查合格后，成果主要内容将在中国有色金属科技信息网公示不少于7日；

（六）公示无异议的科技成果，出具并发放科技成果登记证书，以及返回加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技成果登记专用章的《科技成果登记表》（一份）；

（七）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科技成果，经异议处理后重新公示。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登记证书不作为确认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十三条 成果登记办公室将已完成登记的科技成果汇总归类，及时上传至国家科技成果数据库，并利用多种信息渠道向社会公布科技成果信息。

第十四条 已经登记的科技成果，发现弄虚作假、剽窃、篡改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承担科技成果登记的工作人员负责登记材料的归档整理、数据统计，但不得擅自使用、披露、转让所登记成果的技术秘密，若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将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登记工作分年度进行，每年3月31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技部。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正式下发之日起实施。